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推動本校數位學習之發展，提升數位教學品質，特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指定推薦本校數位學習相關領域教職員 1 人為執行秘書。
 -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及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及語文教學中心各推派 1 名代表為當然成員。
 - (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舉教師代表 1 人。
 - (五)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數位課程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之製作補助。
 - (二)推動本校數位課程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